

## 限制出境之規範與問題檢討

編目：刑訴

主筆人：黎台大

### 一、概說

為避免被告逃亡海外，延宕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與審判機關多會以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之方式，防止其出國，此即為一般所理解之限制出境。<sup>註1</sup>

### 二、現行刑事程序限制出境之規範問題

#### (一)限制出境法源依據

限制出境之處分，因現行刑事訴訟法本身並未對之有明文規定，故其規範依據為何？即有探討之必要。

##### 1.入出國及移民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分別規定：「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第3款)、「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第5款)、「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第6款)，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2.刑事訴訟法「限制住居」之規定<sup>註2</sup>

###### (1)限制住居類型說

實務有認為，限制出境，依其性質，應屬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時併限制被告之住居，其目的在於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自屬法院之適法職權行使。<sup>註3</sup>

###### (2)限制住居執行方法說

現今實務多認為，又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

<sup>註1</sup>王乃彥，〈論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4期，2013年4月，頁159。

<sup>註2</sup>有關限制住居之體系定位介紹可參考王乃彥，〈論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4期，2013年4月，159-166。

<sup>註3</sup>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584號裁定。

審判及刑之執行。<sup>註4</sup>

## (二)對於司法實務限制出境之檢討

### 1.以入出國及移民法作為限制出境規範之問題

(1)入出國及移民法僅係執行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限制出境之依據，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出境，仍應從偵、審機關之限制住居命令加以觀察。故入出國及移民法並非限制出境之法源依據，問題之重點應係回歸刑事訴訟法中相關之法令規定，始能檢視限制出境之設定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sup>註5</sup>

(2)此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項第 3 款雖提及「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然而本款之規範旨趣在於敘明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國民出國之事由，並無授權司法或軍法機關為保全被告而限制其出國之用意。故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並不能以本款規定作為法律上之授權依據。<sup>註6</sup>

### 2.以刑事訴訟法限制住居作為限制出境規範之問題

(1)限制住居，係指限制被告居、住所之指令，就限制住所而論，係限制戶籍之變更，並非強制要求被告住在某處。另就居所而言，亦非限制被告僅能在某段期間長期居住在某處。限制住居之處分，在實際運作上，僅係用以確保訴訟文書能合法送達，被告在國內之一般旅行，遷徙自由，較未受到嚴重之侵害。<sup>註7</sup>

(2)而限制出境，係限制被告出國之權利，被告出國，不代表已經廢止住、居所，除非是移民，否則自無廢止國內住居所之意。故就此點而言，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並無依附關係。<sup>註8</sup>

(3)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依釋字第 558 號認為，該條保障包括人民有自由入出國境之權利。此外，出境之目的有時並非單純為旅行，亦有可能有商務與探親之需求，因而產生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憲法第 22 條探視親人權等不同面向。另參酌公

<sup>註4</sup>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958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最高法院 73 年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

<sup>註5</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09。

<sup>註6</sup>吳巡龍，〈論刑事程序限制出境〉，《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2008 年，頁 269。

<sup>註7</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4 版，2014 年，223。

<sup>註8</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11。

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亦將國內遷徙及出境之權利分別以觀，同樣可推導出限制住居不等於限制出境。<sup>註9</sup>

(4)據此，限制出境並非限制住居之手段、方法，而應有其獨立之內涵。我國實務一再強調限制住居包含限制出境之見解，恐怕忽略**限制出境影響層面其實較限制住居更廣**，而在程序及實體上，對於被告之保護較為不周。<sup>註10</sup>學者亦強調，我國限法第 23 條對於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國家權力行使，採法律保留原則，法院透過解釋創造出對人民自由權利具危害性的刑事程序規範，明顯牴觸法律保留原則。<sup>註11</sup>

(三)現行法對於限制出境規範不足<sup>註12</sup>

- 1.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出境之程序要件、實體規範內容，並無相關之規定。換言之，目前刑事訴訟法上僅規定限制之主體，但對於程序保障要件、實體保障要件(例如：要件、時間、救濟程序等)，均無特別規定。
- 2.民國 103 年 6 月修法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雖然並未全面檢討限制出境之規定，但至少對於限制之累計期間已有相對應之制度設計。
- 3.學者認為，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由於有其各自獨立之內涵，將來有修法明定之必要，而依現行法，或可考慮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4 款所定之「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作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但考慮到此款規定過於廣泛，內容並不明確，故仍有法律明文規定之必要。

<sup>註9</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10。

<sup>註10</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4 版，2014 年，頁 225。

<sup>註11</sup>王乃彥，〈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4 期，2013 年 4 月，頁 169。

<sup>註12</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11；王乃彥，〈論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4 期，2013 年 4 月，頁 166。

### 三、重新思考之課題

#### (一)令狀原則之要求<sup>註13</sup>

- 1.限制出境既然有其獨立之實質內涵，再加上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故在整體制度設計及建構上，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令狀原則)及比例原則將成為討論的核心。
- 2.依現行實務操作，**檢察官對於經拘捕或自行到場之被告，得認為無羈押必要而逕予限制出境，此點，並非經由中立客觀之法院加以判斷，欠缺司法審查，不符合令狀原則之要求，將來宜由中立之法院審查，較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限制出境應以書面為之，並清楚記載案由、限制時間、救濟方式之教示等等，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3.目前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之限制出境，似乎係持續至審理階段。然學者認為，何以本應以不同主體所為之限制命令(例如：偵查中的羈押，倘被告被起訴送審至法院，法院應重新訊問被告，決定是否繼續羈押)，在限制出境的情形，卻能延續至審理階段，毋須重新由法院決定，令人難以理解。因此，偵查中之限制出境應不能持續至整個訴訟終結，法院應另行決定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性存在。

#### (二)限制出境之要件<sup>註14</sup>

- 1.限制出境既然具有強制處分性質，則縱算是偵查中，亦應交由法院決定，審查是否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而其判斷之基準重點應在於「有無明顯潛逃之徵兆」。
- 2.除了有無明顯潛逃之徵兆外，涉有**重罪犯嫌或經判重罪者**，此兩種類型應在法律中明定。尤其是第一審被判處有罪之被告，因經歷一次事實審之審理，無罪推定的效力被實質減弱，經判處重罪的被告，利用出境逃亡的機會大增，此時即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但仍應具體考量被告是否有出境逃亡之可能。

#### (三)限制出境之類型化建構<sup>註15</sup>

##### 1.緊急性之限制出境

在某些具有急迫性之案件，應賦予檢察官有緊急性的限制出境處分

<sup>註13</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4版，2014年，頁226。

<sup>註14</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2013年4月，頁113。

<sup>註15</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4版，2014年，頁228。

權，以兼顧偵查效率，但時間不宜過長。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6 款、第 5 項之規定，緊急限制出境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 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

(1) 爲了避免被告長期未到案，而在通緝前之空窗期，應思考由法院核發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蓋檢察官之緊急限制出境處分僅有 24 小時，若被告一直未到庭，或基於避免打草驚蛇，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

(2) 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是否有通知被告之必要？黃老師認爲，檢察官得提出理由說明有暫緩之必要，法院倘認有必要，得暫時不通知被告。此外，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應容許法院在未經訊問之情形下先行以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限制被告出境的權利。

## 3. 一般性限制出境

除了以上兩種限制出境情形外，其餘均應由客觀中立之法院進行審查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且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讓法院訊問被告，讓被告充分明瞭被限制出境之理由、必要性，且有充分答辯之機會。

### (四) 限制出境之期間<sup>註16</sup>

1. 我國實務目前限制出境並未加以限制時間，將造成只要被告一被限制出境，將一直拘束至案件終結，對於被告權利影響甚大。學者有主張，將來立法應參考羈押期間之規定，偵查中不得逾 2 月，審判中原則上不得逾 3 月。蓋因較輕之替代處分並無理由得將其解讀成無期限羈絆之限制出境或出海處分。此外，限制出境之延長，亦應經法院嚴格審查，限制出境之次數，亦須加以限制。

2. 在此理念下，應區分緊急、暫時、一般性之限制出境給予不同之時間限制，緊急性限制出境因未經司法審查，應以 24 小時爲限，且應事後僅速向法院陳報，在暫時及一般性之限制出境，可參考羈押期間之規定，必要時得聲請延長。

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

<sup>註16</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14。

緝之期間，不予計入。」雖然並未全面檢討限制出境之規定，但至少對於限制之累計期間已有相對應之制度設計，已屬一大進步。

#### (五)限制出境之救濟<sup>註17</sup>

1.現行法救濟途徑為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及 416 條。然現行實務運作下，檢察官多未經訊問被告，或直接以關係人身分即予以限制出境處分，受處分人往往不知道已經被限制出境，而在海關出境時，才被告知，侵害程度甚大。且觀諸現行法，並無將限制出境之命令送達被告之規定，如此將導致被告無從救濟，甚不合理。

2.黃朝義老師認為，未來應分別就緊急性限制出境、暫時性限制出境與一般性之限制出境，給予不同之救濟方式：

##### (1)緊急性限制出境處分

應效仿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之設計，限制後陳報法院。

##### (2)暫時性之限制出境處分

因涉及偵查作為，檢察官得向法院說明不向被告告知之理由。若**被告有出境情形**，在海關時因已知悉遭限制出境，此時已無所謂偵查秘密可言，故法院應將限制出境書面命令送達給被告，讓被告有提起抗告之救濟機會。至若**被告自始至終均不知遭限制出境**，亦應仿效監聽制度設計，事後以書面通知被告，被告收受後，亦得提起抗告救濟。

##### (3)一般性之限制出境命令

因法院應經訊問被告之程序，故自應將限制之理由、書面送達被告，被告自得提出抗告。

#### (六)視為撤銷限制出境事由

在法制之適用上，較限制出境處分為嚴重之羈押處分，在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一些特殊情況或無必要之情況下，即可依撤銷羈押或視為撤銷羈押而免於羈押，此點可作為限制出境撤銷之參考：

1.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

表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或其行為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無給予刑罰之必要，此時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檢察官應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取消限制出境之管制。

<sup>註17</sup>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5 期，2013 年 4 月，頁 115-116。

2.法院判決結果為拘役、罰金、免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宣告緩刑等

此類刑度較輕，被告雖有利用出境逃亡之可能，但案件之嚴重性已消失或本就不存在，對被告繼續進行限制出境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法理上之解釋而言，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3.法院判決為無罪、免訴、不受理

此部分於前述相同，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

#### 四、實務值得留意之見解

最高法院目前雖仍維持先前所提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之方法，惟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正確指出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之不同，殊值參考，節錄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至今雖乏法官或檢察官就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法律明文依據，惟最高法院向認為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參見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四七六號、九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三四五號裁定），或限制住居之類型之一：限制出境乃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限制被告之住居所不得移置國外，俾其在國內得隨時到庭應訊所為之強制處分（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二六一號、九十年台抗字第五八四號裁定）。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二九七號裁定則混用兩種謂：「限制出境，依其性質，應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是否解除限制出境，其審酌之情形亦同。按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羈押替代方式之強制處分。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就個案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為裁量」。其區別實益在於：如為執行方法之一，則限制出境之前提必須先為限制住居；如為類型之一，則限制出境之前提未必要先限制住居，解釋上其屬限制住居的其中一種類型。本院認為，限制出境、出海為限制住居的類型之一，尚難認為屬執行方法之一種，蓋限制住居不當然就包括限制出境、出海，反之亦然，就侵害基本權的強烈而言，後者顯然較前者為重，是難認限制住居屬限制出境、出海的上位或外延概念，至多僅能視為類型之一種。
- (二)按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被告於法院裁判前，應享有於法官面前陳述意見之聽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權，本件是否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影響被告等受憲法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本院考量憲法聽審權之保障，也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明定，羈押（含其他替代羈押或與羈押相關之處分）應經法官訊問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依職權傳喚被告等到庭，給予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合先敘明。又查為保障被告林益世等五人之聽審權，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授權，先向最高法院調閱原審卷證，確定原審於二審審理期間，並未曾對被告五人為上述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而係承接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處分決定，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函請海巡總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將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解除限制，是本院依據上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替代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並為裁定。…

- (三)此外，就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固有明定規定，國民有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日因組織改造，業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且依本項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惟本條項款規定僅是賦與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國民出國的依據，換言之，內政部移民署仍係依據司法機關之決定通知，始得為禁止出國（限制出境）之處分，其非司法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而司法實務所引用為法律依據的限制住居處分，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及**同法第一百十六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限制住居相較於具保、責付等替代羈押處分，乃更為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參見），其且在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以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亦即僅在確保偵查或審判程序的傳票通知、書狀等能送達被告，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確定被告是否逃亡之輔助判斷方法，非指被告亦不得從事短時期的出國洽商、旅遊等活動，性質上屬憲法第十條所定之「居住自由」。而國民入、出國境之自由，以本案所涉之出境自由，則另涉及**憲法第十條的遷徙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曾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從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仍有不同，後者對於基本權的干預顯然遠大於前者，前者的概念與意涵，未必能包含後者。就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基本權的層級化保障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是否能以「舉輕以明重」或「類推適用」的方法，輕易自限制住居處分推導出包括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實有疑問。尤其以法官保留的角度言，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干預基本權的嚴重性不亞於人身自由或秘密通訊自由的侵害，依據釋字第三九二號及六三一號解釋意旨，立法上是否宜交由法官決定，不論是偵查或審判程序，當值檢討。

## 六、小結

對於限制出境是否採行法律保留原則及令狀原則等問題，近來不只學界關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對此部分之討論亦非常熱烈。相信在不久之後，司法院會具體研擬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故限制出境在可預見的近幾年，一定會是相當熱門的考點，值得考生留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